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2009〕28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09〕30号)转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各级、各部门和各有关单位要认真落实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责任,把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责任,建立长效机制,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集中整治道路交通违法行为,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确保我市道路交通安全。



主题词:公安 交通 管理 通知

主办:市公安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七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9年5月25日印发